科学规划开创城镇建设新局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0/2021_2022__E7_A7_91_ E5_AD_A6_E8_A7_84_E5_c67_470606.htm 回首五年, 党的十 六大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,坚持以人为本的 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成为我们重要的行动指 南。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,各项事业蓬勃发 展。城乡规划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要求,在 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展。 城乡规划工作定位更加明确, 越来越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的普遍重视。国务院相继下发《 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 制改革的决定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 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》等重要文件,明确了城乡规划是城乡 发展与建设的基本依据,是调控各项资源(包括水资源、土 地资源、能源等)、保护生态环境、维护社会公平、保障公 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。城乡规划工作得到各级 政府和社会的普遍重视,用科学规划引领城镇化健康发展, 开创城镇建设的新局面,已经成为各方共识,并在现实生活 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 城乡规划体系得到健全,规划 修编更加科学规范。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制定工作基本完成 :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进展顺利:建设部与广东省人 民政府共同组织完成了珠江三角洲城镇协调发展规划的编制 , 组织了长江三角洲、京津冀等一批跨地区的城镇体系规划 编制,突出了城乡统筹、区域统筹的发展要求,对城市总体 规划等下层次规划的制定发挥了更加有力的指导作用。按照 国办发[2006]12号文件的精神,建设部组织修订并颁发了新的

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,强调规划编制工作要坚持科学发展 ,注重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,更加关注环境、资源问题, 加强对水、土地和资源以及人口的动态研究,保障社会公正 、公平,更加有效落实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等一系列原则。 按照新的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,我国的城市规划编制工作 突出了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,从而更加适应新形势下对 城市规划工作提出的新的、更高的要求。城市总体规划工作 的修编工作更加科学规范,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 展顺利, 近期建设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历史文化名城规 划也全面开展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,北京市在城市总体规划 修编中,走出了一条"政府组织、依法办事、专家领衡、部 门合作、公众参与、科学决策"的新路子;近期,《重庆市 城乡总体规划(2007~2020)》经国务院批准实施,成为全国 第一部经国务院批准的城乡总体规划,从"城市"到"城乡 ",一字之差,体现城乡统筹发展思路。 城乡规划法律体系 框架初步建立,实施监督机制不断完善。经过广泛、深入的 论证,我国确定了城乡规划"一法三条例"的基本法律框架 。《城市规划法》修订为《城乡规划法》,即将出台。新的 法律法规更加关注规划的实施保障。结合已有的红线,建立 蓝线(城市水体)、绿线(城市绿化用地)、紫线(历史文 化建筑)、黄线(交通设施用地)"四线"的制度,形成了 " 五线 " 体系。适应新形势下城乡规划工作面临的新要求 , 城乡规划标准体系逐步完善。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体制不 断完善,城乡规划监督制度逐步形成,目前已有20多个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相继成立了规划委员会;完善了"一书两证 "制度:城市的各类开发区都纳入了统一规划管理。建立了

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和城市规划督察员制度,切实加强对城乡 规划实施的监督。在试点的基础上,建设部和一些省政府共 同建立了派驻城市规划督察员制度,目前,已会同有关省人 民政府向部分城市派出了两批规划督察员。各地积极推进规 划公示工作,"阳光规划"深入人心。 五年来,我国城乡规 划工作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进展。这些 成就的取得,是坚持全面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提 出的要求的结果,是各地城乡规划部门和工作人员共同努力 工作的结果。在新的历史时期,城乡规划工作还将发挥重要 作用,用科学规划引领城镇化健康发展,开创城镇建设的新 局面!回首五年,党的十六大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 体目标,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成为我们重要的行动指南。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的历 史阶段,各项事业蓬勃发展。城乡规划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 中央、国务院的要求,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展。 城乡 规划工作定位更加明确,越来越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的普遍 重视。国务院相继下发《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丁作的通知》等重要文件 , 明确了城乡规划是城乡发展与建设的基本依据, 是调控各 项资源(包括水资源、土地资源、能源等)、保护生态环境 、维护社会公平、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 。城乡规划工作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的普遍重视,用科学规 划引领城镇化健康发展,开创城镇建设的新局面,已经成为 各方共识,并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 城乡 规划体系得到健全,规划修编更加科学规范。省域城镇体系

规划的制定工作基本完成;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进展 顺利:建设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完成了珠江三角洲 城镇协调发展规划的编制,组织了长江三角洲、京津冀等一 批跨地区的城镇体系规划编制,突出了城乡统筹、区域统筹 的发展要求,对城市总体规划等下层次规划的制定发挥了更 加有力的指导作用。按照国办发[2006]12号文件的精神,建设 部组织修订并颁发了新的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,强调规划 编制工作要坚持科学发展,注重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,更 加关注环境、资源问题,加强对水、土地和资源以及人口的 动态研究,保障社会公正、公平,更加有效落实经济和社会 发展目标等一系列原则。按照新的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, 我国的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突出了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, 从而更加适应新形势下对城市规划工作提出的新的、更高的 要求。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修编工作更加科学规范,新一轮 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展顺利,近期建设规划、控制性详 细规划、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也全面开展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, 北京市在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中, 走出了一条"政府组织、依 法办事、专家领衡、部门合作、公众参与、科学决策"的新路 子;近期,《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(2007~2020)》经国务院 批准实施,成为全国第一部经国务院批准的城乡总体规划, 从"城市"到"城乡",一字之差,体现城乡统筹发展思路。 城乡 规划法律体系框架初步建立,实施监督机制不断完善。经过 广泛、深入的论证,我国确定了城乡规划"一法三条例"的基 本法律框架。《城市规划法》修订为《城乡规划法》,即将 出台。新的法律法规更加关注规划的实施保障。结合已有的 红线,建立蓝线(城市水体)、绿线(城市绿化用地)、紫

线(历史文化建筑)、黄线(交通设施用地)"四线"的制度 ,形成了"五线"体系。适应新形势下城乡规划工作面临的新 要求,城乡规划标准体系逐步完善。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体制不断完善, 城乡规划监督制度逐步形成, 目前已有20多 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相继成立了规划委员会;完善了"一书 两证"制度;城市的各类开发区都纳入了统一规划管理。建立 了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和城市规划督察员制度,切实加强对城 乡规划实施的监督。在试点的基础上,建设部和一些省政府 共同建立了派驻城市规划督察员制度,目前,已会同有关省 人民政府向部分城市派出了两批规划督察员。各地积极推进 规划公示工作,"阳光规划"深入人心。 五年来,我国城乡规 划工作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进展。这些 成就的取得,是坚持全面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提 出的要求的结果,是各地城乡规划部门和工作人员共同努力 工作的结果。在新的历史时期,城乡规划工作还将发挥重要 作用,用科学规划引领城镇化健康发展,开创城镇建设的新 局面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